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宏气体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金宏气体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”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**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,067,568.61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74,050,092.68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二、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，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**

**（一）回购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,680,000 股。

综上，预计在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（账号：B884225130）中合计持有 5,680,000 股，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**（二）分红方案**

详见本核查意见“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”。

### （三）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

根据《回购细则》第二十三条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因此，在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485,653,000 股，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 5,680,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，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79,973,000 股。

### （四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

1、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 $(\text{前收盘价格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\div (1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

前收盘价格为 18.95 元（2022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），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 $(18.95 - 0.25) \div (1 + 0) = 18.70$  元/股

2、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=  $(\text{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} \times \text{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}) \div \text{总股本}$

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=  $(479,973,000 \times 0.25) \div 485,653,000 \approx 0.2471$  元/股

3、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 $(\text{前收盘价格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\div (1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

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 $(18.95 - 0.2471) \div (1 + 0) \approx 18.7029$  元/股

4、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 $|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- \text{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| \div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$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 $|18.70 - 18.7029| \div 18.70 \approx 0.0155\%$

### 三、说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

（一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（二）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，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% 以下（含）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 $|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- \text{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| \div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$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=  $|18.70 - 18.7029| \div 18.70 \approx 0.0155\%$

因此，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（息）参考价影响较小，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。

#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金宏气体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
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杨斐斐

杨斐斐

王森鹤

王森鹤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